

大华银行非客户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协议

国家附录（中国大陆）

1. 本附录是大华银行非客户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附录。
2. 当任何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用户提供或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大华银行非客户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协议应就该等服务作如下修订或补充。

(i) 第 1.1 条应增加定义：

“收款行”指其名称列于企业网上银行的任何和/或全部银行，且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可向开立于该等银行的账户进行付款。

“CNAPS”是指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

“CNAPS 银行代码”指由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开发、升级和公布的、向各个银行或得到许可的机构分配的银行机构代码，用于在中国境内或海外通过 CNAPS 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资金划转和清算。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ii) 第 3.1 (c) 条应予以删除并替代为以下内容：

上传相关的发票及交易合同等。未免歧义，如任何一个大华集团银行根据合理需要，要求用户进一步提供其已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提交的任何文件的纸质版原件（或加盖用户公司公章证实为真实的复印件），用户应根据该大华集团银行的要求及时准备并提交审核及留存。

(iii) 第 3 条应增加如下内容：

3.12 若大华银行集团提供了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可向开立于其间的账户付款的收款行名单，则大华银行集团有权自行从该等名单中删除任何收款行或者修改该等收款行名单，且无须提前通知用户。用户应确保其向大华银行集团提交之通讯和请求中的收款行 CNAPS 银行代码的准确性并应对此承担完全之责任。

(iv) 第 4.2 条应予以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由某个大华银行集团发放或提供的安全密码器在任何时刻都是该大华银行集团的财产并且一旦该大华银行集团要求应立即返还给该大华银行集团并且用户和用户代表不应获得对安全密码器的任何权利。任何现在或是将来与该等安全密码器相关的版权或是其他知识产权都应为属于该大华银行集团和/或其他为其认可的相关第三方的财产。

(v) 第 5 条应增加以下内容：

5.3 用户代码及密码在未被大华银行集团取消或被用户更改之前应一直有效。

5.4 如用户遗忘密码或用户代码，应当及时向大华银行集团办理密码或用户代码挂失并更换密码或用户代码，大华银行集团对挂失有特别规定的，用户应当按照该大华银行集团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

(vi) 第 7 条应增加以下内容：

7.7 用户承诺，其在中国域外（包括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时，将遵守中国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汇管理的规定（如适用）和/或使服务时所在国家或地区当局的任何要求，并将承担在中国域外的司法管辖区使用服务所产生的一切风险。

7.8 用户进一步承诺不干扰、修改、解码、反向解构或以其他方式改动或未经合法授权擅自进入企业网上银行的任何部分或其中的任何软件。如果用户违反此项承诺，大华银行集团有权不经通知用户立即终止用户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或服务的权利，并对用户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vii) 第 9 条应增加以下内容：

9.4 用户同意承担因通过企业网上银行访问账户或其他使用企业网上银行的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电话费用和网络服务商收取的费用）。

9.5 除非大华银行集团另行同意，所有费用、成本、收费、支出和利息以及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大华银行集团支付的其他费用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9.6 各大华银行集团有权无须事先通知于任何时间自任何账户（如有）扣除用户到期应付予大华银行集团的任何费用、佣金或其他款项。

(viii) 第 10.1 条应增加如下内容：

(i) 用户的任何负债、债务或义务的任何保证人或担保人，包括就任何该等负债、债务或义务向大华银行集团提供任何担保的任何人士。

(ii) 授权用户代表其操作、使用或运用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一方或被用户授权操作、使用或运用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一方；

(ix) 第 11.1 条应予以删除并替代为以下内容：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需向用户事先发出任何通知，大华银行集团可于任何时间暂停或终止企业网上银行，不论是否与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任何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提供的服务或融资或任何其他一般的服务有关。届时，大华银行集团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之规定(如需)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x) 第 12.5 条应予以删除并替代为以下内容：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就用户因服务的提供或使用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用户不得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损失发生之日起三(3)年后，对大华银行集团进行任何索赔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且大华银行集团就任何该等损失对用户承担的任何责任应限于当时适用的企业网上银行月服务费的一百（100）倍的金额。

(xi) 第 15.4 条应予以删除并替代为以下内容：

本协议以中英文两种语言书写。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应以中文文本为标准。

(xii) 第 15.5 条应予以删除并替代为以下内容：

在不妨碍上述条款 15.1 的一般性原则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项下发出的任何及所有通知必须通过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或通过在网上发布在线信息的方式进行传递。若通过信件方式，在大华银行集团向用户最近通知的邮寄地址邮寄后 5 天后，通知就视为已送达。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企业网上银行或通过在网上发布在线信息的方式，则通知在发出时即视为已送达。

(xiii) 第 16 条应予删除。

(xiv) 第 19.1 条应予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各方同意遵循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定以及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内，为相同或相似目的而制定的法律；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合称为“中国适用数据保护法律”）及其所有配套实施规则和国家标准（无论是现行的还是将来的）。

(xv) 第 19.3 条应予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以不影响前述条款约定为前提，用户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采取任何行动，从而导致大华银行集团和/或其关联企业违反任何其所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特别是，（无论是现行的还是将来的）中国适用数据保护法律及其所有配套实施规则和国家标准。

(xvi) 第 19.4 条应予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即使存在任何相反规定，用户承诺，若大华银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连同其相关的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单称为“受损方”)因下列事项导致或遭致任何损失，或因该等事项遭致任何人士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用户之代理人)的索赔，用户将赔偿并始终确保对受损方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a) 对本条项下的任何条款的违反；和/或

(b) 用户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且该等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大华银行集团和/或其关联企业违反任何其所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特别是，（无论是现行的还是将来的）中国适用数据保护法律及其所有配套实施规则和国家标准。

3. 适用法律及管辖范围

- 3.1. 只要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用户提供或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华银行非客户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 3.2. 就任何与大华银行非客户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协议有关的或由其产生的任何法律诉讼，用户接受大华银行集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辖。
- 3.3. 只要任何大华银行集团准备就某事项、索赔或争议接受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司法管辖，用户不得就该事项、索赔或争议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对该大华银行集团展开或继续任何法律程序；未经该大华银行集团书面同意，用户不得就任何事项、索赔或争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对大华银行集团展开任何法律程序。
- 3.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法院展开的法律程序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文书，可按大华银行非客户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协议允许的任何通讯方式送达。